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杞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克（河南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4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2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2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2.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4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天祺肥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14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山东天祺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2 日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